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有 22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宣教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监察室（纪检组）、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设有 3 个事业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河南省法官进修学院濮阳分院、审判庭管理服务处；设有 2 个派出法庭：高新区综合审判庭、示范区法庭。

（二）部门职责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其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三）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 （四）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五）依法审判由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十）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一）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 （十五）完成应由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 15083.86 万元，支出总计 15083.8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12.014 万元，增长 279.77%。主要原因：两庭建设拨款增加以及工资标准上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合计 1508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21.86 元；上年结转 396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合计 1112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2.36 万元，占 32.12%；项目支出 7549.5 万元，占 67.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121.8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150.014 万元，增长 180.02%，主要原因两庭建设拨款增加及工资标准上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83.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4698 万元，占 97.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86 万元，占 2.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 万元，占 0.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21.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88.36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8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0.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29.4 万元，下降 62%。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培训与交流。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6.6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2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比2017年减少87万元，较上年下降79.09%，主要原因：严格控制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维修、过路停车、保险等,比2017年减少146.4万元，较上年下降61%，主要原因：我院将持续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项制度规定日趋规范，财务审批和监督日趋严格。

（三）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刑事大案要案以及行政异地管辖案件大幅度增加，二审开庭任务加重，各类公务接待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1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增加34万元，增长12.55%，主要原因：案件增加，审判执法活动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也大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3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44.79万元。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121.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88.3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833.5万元，支出项目共35个，支出总额11121.86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1个，支出总额10540.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囚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

、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